

## 第十九部分

### 其他資料

#### 1. 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

##### 英國合規責任聲明

其名字出現於本文件第三部分（董事、公司秘書及顧問）的董事以及新保誠（註冊辦事處為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及新保誠所知（在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言屬實後），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

##### 香港合規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註冊成立

新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07163561，命名為 Petrohue (UK)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新保誠易名為 Prudential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重新註冊為上市有限公司。新保誠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電話號碼是 +44 (0)20 7220 7588。新保誠的總辦事處位於 12 Arthur Street, London EC4R 9AQ, United Kingdom，電話號碼是 +44 (0)20 7220 7588。

新保誠在香港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設有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司力達律司樓已獲委任為新保誠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新保誠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營運或交易。然而，新保誠已就該等交易訂立若干重大合約，詳情載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第 17 段（*重大合約*）。如本文件第九部分（*該計劃、新保誠股本下調及納入買賣的詳情*）所述，在該等交易完成後，新保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資產將主要包括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的股份及貸款。其將不會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因而將要依賴經擴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從該等公司獲取收入。

關於經擴大集團、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第七部分（*有關保誠集團的資料*）及第八部分（*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

#### 3. 股本

##### 3.1 股本變動

在成立時，新保誠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 英鎊，並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該等股份均由認購人 Trusec Limited 認購，但均未繳納股款。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Trusec Limited 分別向 Thibaut Lemaire、Matt Lilley、James Matthews 及 Pierre-Oliver Bouée（均為保誠集團的僱員）各轉讓 25 股認購人股份，各承讓人分別支付現金代價 25 英鎊，而認購人股份成為已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新保誠重新註冊為受股份限制的上市公司之前，新保誠章程獲採納，並且新保誠之已發行股本增至 50,000 英鎊，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的

普通股及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便士的可贖回優先股，及向保誠配發及發行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便士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無投票權，也不享有股息權，可在新保誠選擇時贖回，且在清盤或清算時，賦予持有人可在償還其他類別股本的繳足股本前，獲償還該持有人以現金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面值金額的權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於刊發本文件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之已發行股本如下所載，預期這也將是新保誠緊接實施該計劃前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之間新保誠並無發行其他股本）：

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 股份數目	已發行 但未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普通股 . . . . .	100	100	0	100 英鎊
優先股 . . . . .	4,990,000	4,990,000	0	49,900 英鎊

### 3.2 股東授權

有關保誠二零一零年建議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3.3 段（股東授權）。

進行新保誠股本下調所需的授權已由新保誠現有的具投票權股東授予董事。根據授權，董事僅可在保誠股東通過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執行該計劃所需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實施新保誠股本下調。

因此，保誠股東在根據該計劃成為新保誠股東後將不須另行批准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東大會將在計劃生效日期前舉行，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a) 授權配發執行該計劃所必須的新保誠股份；(b) 授權向 AIA Aurora 配發必須數目的新保誠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c) 授權向 AIA Aurora 配發必須數目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及(d) 授權以配發新保誠股份、作出並非根據優先認購權進行的配發及購回新保誠股份，該等授權將以收購事項後新保誠的預期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 4. 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新保誠採納公司章程，該章程的條文與保誠的現有公司章程大同小異。保誠股東的權利及保誠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4 段「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且亦適用於新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新保誠公司章程。

新保誠股東的權利載於新保誠公司章程或由英格蘭法律規定。新保誠公司章程的全文可於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的第 26 段（備查文件）所列出的地點查閱。

根據公司法，新保誠的公司大綱僅包括有關新保誠原有成員的基本資料，新保誠的主要組成文件為公司章程。

## 5. 董事

### 5.1 其他董事職位

保誠全體董事亦將為董事。彼等的其他董事職位列表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5.1 段（其他董事職位）。除該列表所載之外，董事概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五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其他公司（保誠集團旗下公司及董事擔任董事職位的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職位。

## 5.2 於新保誠股份之權益

保誠全體董事亦為董事。該計劃對董事權益的影響與該計劃對其他人士之權益的影響並無差別。

當該計劃生效時，假設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於刊發本文件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保誠股份，若干董事將因該計劃對彼等之保誠股份的影響而擁有下列新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為免生疑，下表僅載列該計劃對董事權益的影響，並不計及供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計劃生效日期	
	保誠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保誠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rvey McGrath	297,574	0.012	297,574	0.012
Tidjane Thiam	268,605	0.011	268,605	0.011
Nic Nicandrou <sup>(25)</sup>	132,490	0.006	132,490	0.006
Rob Devey	77,308	0.003	77,308	0.003
Clark Manning <sup>(26)</sup>	456,821	0.018	456,821	0.018
Michael McLintock	594,979	0.023	594,979	0.023
Barry Stowe <sup>(27)</sup>	315,994	0.012	315,994	0.012
Keki Dadiseth	28,339	0.001	28,339	0.001
Michael Garrett	33,337	0.001	33,337	0.001
Ann Godbehere	12,370	0.001	12,370	0.001
Bridget Macaskill	39,944	0.002	39,944	0.002
Kathleen O'Donovan	21,184	0.001	21,184	0.001
James Ross	19,333	0.001	19,333	0.001
Andrew Turnbull 勳爵	13,251	0.001	13,251	0.001
<b>總計</b>				

(25) 表中所載的股份包括根據保誠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以及匹配股份（按 1 比 4 的基準）。於股份激勵計劃中持有及表中所載的股份總數僅於僱員任職滿三年後方會發放。Nic Nicandro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所持有的匹配股份總數為 22 股。

(26) Clark Manning 於保誠股份的部分權益由 29,896 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約 59,792 股普通股）組成。

(27) Barry Stowe 於保誠股份的部分權益由 48,532 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約 97,064 股普通股）組成。其中 8,513.73 股美國預託證券由投資賬戶持有，作為壽險保單的保費融資擔保。

除了擁有保誠股份權益之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於刊發本文件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因參與受限制股份計劃、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及業務單位表現計劃而擁有下列保誠股份權益。

計劃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b>Rob Devey</b>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20,898	120,898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120,897	120,897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104,089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0	104,089
<b>總計</b>	<b>241,795</b>	<b>449,973</b>
<b>Clark Manning</b>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91,140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95,570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82,262	182,262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91,131	91,131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468,476	468,476

計劃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468,476	468,476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0	302,442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0	302,442
總計 .....	1,497,055	1,815,229
<b>Michael McLintock</b>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52,040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48,330	48,330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92,022	92,022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0	66,238
總計 .....	192,392	206,590
<b>Nic Nicandrou</b>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316,328	316,328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0	208,179
總計 .....	316,328	524,507
<b>Nick Prettejohn</b>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130,071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65,035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127,622	127,622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63,811	63,811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242,997	242,997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242,997	242,997
總計 .....	872,533	677,427
<b>Barry Stowe</b>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105,706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52,853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107,988	107,988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53,994	53,994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196,596	196,596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196,596	196,596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0	129,076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	0	129,076
總計 .....	713,733	813,326
<b>Tidjane Thiam</b>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314,147	314,147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299,074	299,074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0	510,986
總計 .....	613,221	1,124,207
<b>Mark Tucker</b>		
二零零五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223,011	0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295,067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	294,512	294,512
總計 .....	812,590	294,512

下表載列根據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已經向彼等作出的股份獎勵，以及從年度紅利計劃遞延支出的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使用保誠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期起三個英國營業日間的平均股價計算。在二零零九年作出並有關二零零八年年度紅利的獎勵，平均股價為 308.63 便士。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b>Rob Devey</b>		
二零零九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50,575	50,575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26,733
<b>Clark Manning</b>		
二零零六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10,064	0
二零零七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17,825	17,825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59,792
<b>Michael McLintock</b>		
二零零六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90,092	0
二零零七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112,071	66,029
二零零八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217,410	128,093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69,620
<b>Nic Nicandrou</b>		
二零零九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10,616	0
	5,889	0
	13,898	13,898
	16,059	16,059
	68,191	68,191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24,506
<b>Barry Stowe</b>		
二零零六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7,088	0
	2,110	2,110
二零零七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43,777	43,777
二零零八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21,064	21,064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36,386
<b>Tidjane Thiam</b>		
二零零八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48,362	0
	41,135	0
	49,131	49,131
二零零八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110,403	65,046
二零零九年年度遞延紅利獎勵	0	58,829

附註

- (1) 為確實委任 Rob Devey 及向其補償失去尚未收取的長期薪酬，Rob 獲授表中所載保誠股份的權利。
- (2) 根據 Nick Prettejohn 離開保誠時所協議的條款，其尚未行使的遞延獎勵已向其發放。
- (3) 為確實委任 Nic Nicandrou 及向其補償失去尚未收取的長期薪酬，Nic 獲授表中所載保誠股份的權利。
- (4) 根據 Mark Tucker 離開保誠時所協議的條款，其尚未行使的遞延獎勵已向其發放。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若干尚未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因清償稅項負債而減少。

在 SAYE 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全英國及若干海外僱員均可參與 SAYE 計劃。在不超出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規限的情況下，此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是以 20% 的折讓授出，並且通常於最

少三年過後方可行使。概無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任何款項。下表顯示將會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支付的價格。概無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Tidjane Thiam . . . . .	1,705	1,705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獲得零英鎊的收益（二零零八年：15,420 英鎊）。概無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任何價格。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 650.5 便士及 207 便士。

### 5.3 利益衝突及商業利益競爭

保誠全體董事亦為董事。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5.3 段（利益衝突）及第 5.4 段（商業利益競爭）。

### 5.4 其他事項

保誠全體董事亦為董事。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5.5 段（其他事項）。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由於新保誠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該計劃尚未實施，董事並無因作為新保誠之董事獲支付任何薪酬或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因作為保誠董事而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6 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應付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的薪酬以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為 1,500 萬英鎊。

在計劃生效日期之後，董事將從新保誠獲取其薪酬，各董事應收的薪酬總額將不會因該計劃而改變。

## 7. 股份計劃

有關保誠集團現有股份計劃及新保誠自計劃生效日期起採納的新股份計劃的資料，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7 段（股份計劃）。

## 8. 退休金計劃

有關保誠集團退休金計劃以及保誠集團為提供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而調撥或計提之總金額的概述，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8 段（退休金計劃）。預期該等退休金計劃在該計劃實施後將維持不變。

## 9. 相關人員的權益

並無人士持有對於發行新保誠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權益（包括衝突權益）。

## 10. 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企業

有關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計劃生效前保誠及 AIA 之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企業，以及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之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企業，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0 段（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企業）。

## 11. 該計劃對債務融資的影響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1 段（該計劃對債務融資的影響）。

## 12.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2 段（關聯方交易）及第八部分（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第 12 段（關連交易）。

## 13. 主要股東

### 13.1 新保誠

新保誠僅有的主要股東為 Thibaut Lemaire、Matt Lilley、James Matthews 及 Pierre-Olivier Bouée，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新保誠 3% 或以上的普通股本權益，各自擁有 25% 的投票權。誠如上文第 3.1 段（股本變動）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持有新保誠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該等交易完成後，Thibaut Lemaire、Matt Lilley、James Matthews、Pierre-Olivier Bouée 或保誠將不會成為新保誠的主要股東，且預期 AIA Aurora 將持有約 10.9% 的新保誠股份（可就（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期間進一步發行保誠股份或新保誠股份而予以調整）。相關內容載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五部分（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 13.2 保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並未於任何受監管交易所上市，亦非營運公司。於計劃完成後，新保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保誠股份的持有人將不再擁有保誠股份，而是擁有新保誠股份。

就保誠透過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作出的通知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保誠普通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達 3% 或以上的保誠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	權益
Norges Bank . . . . .	3.08%
Legal and General Group plc . . . . .	4.03%
Black Rock Inc . . . . .	6.3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 . . .	12.04%

該等交易實施後，上表所列股東倘若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獲得的權利，且並無轉讓其股份，則將繼續擁有新保誠的 3% 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第 13.1 段及第 13.2 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目前或緊隨計劃實施後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新保誠 3% 或以上權益。概無本第 13.2 段所載的保誠主要股東擁有有別於保誠普通股東的投票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並非一間營運公司，並無擁有重大的有形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新保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獲得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4 段（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並非一間營運公司，並無擁有重大知識產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新保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獲得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的知識產權。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5 段（知識產權），該段載有有關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知識產權的資料。

## 16. 重大合約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6 段（保誠集團的重大合約）及第 17 段（AIA 集團的重大合約）。該等段落概括了(a)(i) 新保誠；(ii) 保誠或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iii) AIA 或 AIA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簽訂的各項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及(b)(i) 新保誠；(ii) 保誠或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iii) AIA 或 AIA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簽訂，且新保誠、保誠或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AIA 或 AIA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所需承擔的責任或享有的權利，對新保誠、保誠集團或 AIA 集團（倘適用）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

## 17. 訴訟及仲裁聲明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8 段（訴訟及仲裁程序）。該段載有於過往至少 12 個月期間發生，且可能對或近期已經對新保誠或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新保誠知悉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的資料。

## 18. 營運資金聲明

新保誠認為經計及新保誠集團可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新保誠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19. 重大變動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20 段（重大變動）。

誠如本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2 段（註冊成立）及第 3.1 段（股本變動）所載，新保誠已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 英鎊。新保誠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至 50,000 英鎊，而新保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重新註冊成立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新保誠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開展營運或交易。除本段所載列者外，新保誠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重大變動。

於供股、英國介紹、香港介紹或新加坡介紹完成後，新保誠的業務不擬作出變動。

## 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21 段（無重大不利變動）。

## 21. 業務中斷

保誠集團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經擴大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22. 客戶及供應商

經擴大集團的五大客戶合計佔其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銷售總額的比例均低於30%。

經擴大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購買總額的比例均低於30%。

## 23.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七部分（有關保誠集團的資料）及第十二部分（保誠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回顧）所載的保誠集團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由 KPMG Audit Plc 匯報及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或保誠集團的未經審核會計記錄、經營系統及保誠編製的其他資料（未經重大調整）。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八部分（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及第十三部分（AIA 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回顧）所載的 AIA 集團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匯報及載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 AIA 歷史財務資料或 AIA 集團的未經審核會計記錄、經營系統及其他由 AIA 或保誠編製的資料（未經重大調整）。

投資者務必閱讀本文件的全文及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資料，而非僅僅依賴主要或概述資料。

本文件所使用的第三方資料均已列出來源。新保誠確認這些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已獲準確複述。就新保誠所知及對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資料的查證，並無遺漏任何可導致複述資料不準確或誤導的事實。

## 24. 並無併入網站資料

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25. 其他資料

保誠集團就商討、籌備及執行該等交易（包括刊發本文件、供股章程及該通函，但不包括對沖有關代價金額的任何成本）的應付總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 8.50 億英鎊。

保誠已就對沖有關成本作出 5.00 億英鎊預算。此等對沖安排對收購價格及利潤表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英鎊兌美元匯率之波動，並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本文件中有關保誠或保誠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434(3)條所指的法定賬目。保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已遞交予公司註冊處。

KPMG Audit Plc（地址為 8 Salisbury Square, London EC4Y 8BB）擔任保誠的核數師，已審核保誠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KPMG Audit Plc 已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報告，該等報告並不包含公司法第 498(2)或(3)條項下的任何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經擴大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由保誠集團按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進行交易時大致相同的條款營銷、出售或管理的投資或保險產品除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經擴大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 (i)作為任何融資或衍生交易的一部分而授出的抵押品及/或(ii)在專家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產管理服務及/或與跨國保險公司進行的金融交易中授出的資產權益除外)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第十九部分第 31.1 段 (香港保薦人) 及第 31.4 段 (專家同意書) 所披露者除外) ；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保誠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或AIA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股權；及
- (e)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保誠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AIA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6. 備查文件

有關備查文件的資料載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 (其他資料) 第 26 段 (備查文件)。本第十九部分第 31.4 段 (專家同意書) 所述的書面同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書面聲明 (當中述明其於計算其報告 (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五部分 (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列載) 中呈列的數字時所作的調整，並列出有關理由) 亦可供查閱。

此外：

- 1) 上市規則可在互聯網網站 <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LR> 閱覽；
- 2)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可在互聯網網站 <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DTR> 閱覽；及
- 3) 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可在互聯網網站 <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 閱覽。

上述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可在該等網站閱覽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27. 香港聯交所豁免

就保誠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上市申請而言，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而新保誠亦已按相同基準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擴大該等豁免予新保誠。該等豁免載列如下：

### 27.1 管理人員常駐地點

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有關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授權代表須為兩名董事或者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新保誠總部設於英國，主要業務營運遍佈世界各地。新保誠執行董事居於英國、美國及香港，因新保誠認為執行董事居於新保誠總部所在地點較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新保誠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港的規定。

有見及此，為確保香港聯交所可聯絡董事及授權代表，新保誠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

- 新保誠所委任的助理公司秘書將居於香港，並會擔任替代授權代表及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助理公司秘書應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新保誠有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Barry Lee Stowe）居於香港；
- 通常不在港居住的新保誠董事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往香港，藉以能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會面時於合理時間內作出安排；及
- 每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27.2 持續管理

香港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於之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管理。新保誠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5(3)(b) 條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05A 條持續管理的規定，理由為新保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新保誠業務及業界具備至少三年充分及令人滿意之經驗。

## 27.3 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 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 條，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香港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相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新保誠設有一項持續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涉及向董事及其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為提升新保誠吸引人才的能力及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董事及新保誠行政總裁僅可於短暫的時限（倘證券的交易及購股權／獎勵的授出並無任何監管管制，則每年開放四次）內獲授、歸屬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

新保誠開放進行有關交易的時間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公佈其業績後開始，因此本期間內允許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接納以及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是重要的。

因此，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 條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前四個香港營業日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此外，就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股權分散、公開交易的公司進行兩地第一性上市而言，新保誠無法控制其股東及英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主要股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於保誠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 10% 的權益，因此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保誠的關連人士。

新保誠已申請豁免 Capital 進行的買賣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 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Capital 並無亦不會參與新保誠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新保誠在香港上市前的上市工作；
- 新保誠對 Capital 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 新保誠董事及行政總裁不得於香港介紹前買賣股份（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獎勵、將購股權／獎勵歸屬予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由董事及行政總裁行使除外）；

- 新保誠如知悉 Capital 進行任何買賣或疑似買賣，則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新保誠及香港保薦人承諾不會向 Capital 集團披露任何非公眾資料。

#### **27.4 本集團的股本變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6 段、附錄一 B 第 24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上市文件應載有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任何變更的詳情。新保誠有超過 300 家附屬公司，分別由六家主要第二級附屬公司持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0 段（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企業）。除主要附屬公司外，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變更資料對投資者無重大關係亦無意義。此外，詳列上述眾多公司於兩年間的股份變更資料會對新保誠造成繁重負擔。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第 26 段、附錄一 B 第 24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有關新保誠須披露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任何變更的詳情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13 段、附錄一 B 第 8 段及附錄一 F 第 8 段規定，發行人須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

與上文所述理由一致，新保誠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13 段、附錄一 B 第 8 段及附錄一 F 第 8 段有關披露與新保誠及新保誠集團六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授出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披露與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以外的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關係亦無意義。此外，詳列與眾多公司於兩年間授出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會對新保誠造成繁重負擔。

#### **27.5 於香港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除屬此規則所載的若干豁免情況外，發行人不得在正常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

新保誠在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情況下，或需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許可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的時間以外發表新保誠內部資料的公告。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內部資料的公告須盡早作出，不論當時是否屬正常交易時間。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英國上市管理局一般不會強制暫停新保誠證券的買賣。

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上市規則而暫停，將會對新保誠證券的買賣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英美投資者可以買賣新保誠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進行買賣，這可能導致香港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

因此，新保誠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的規定，以獲准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十五分期間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2 條的規定與倫敦同時發表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規定的公告，其後新保誠證券的買賣毋須暫停或停牌，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i) 新保誠須於本文件披露是項豁免獲授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明確表示有關豁免如不附帶要求買賣在緊接任何公告之後停牌的條件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
- (ii) 如英國披露內部資料的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新保誠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因為有關資料可能對評估豁免是否持續適合有重大相關性。香港聯交所將評估任何有關改動的影響，並向新保誠表示會否有意修訂或取消有關豁免；及
- (iii) 如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登載的適用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有變動，新保誠將會遵守有關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修訂豁免或按當時情況授出新豁免。

新保誠亦將同意如有待發表公告及預期發表時間，則會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預期發表時間前至少十分鐘呈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上述豁免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是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正常交易時間內發表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新保誠證券將會繼續進行買賣。因此，香港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新保誠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公司有否在香港交易時間內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上述豁免不適用於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責任而刊發的公告。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索閱新保誠刊發的公告，包括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新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co.uk](http://www.prudential.co.uk) 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公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公告在交易時間內呈交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亦必須在其後一小時內在新保誠本身的網站刊登。

## 27.6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披露新保誠股份權益的責任。新保誠現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項下有關披露持有 3% 或以上股份（及其後每增加 1%）的董事及股東權益的規定。新保誠已向證監會申請第 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而證監會已授予有關部分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第 5、第 11 及第 12 分部外）有關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其於新保誠證券的權益及新保誠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所有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 分部涉及上市公司調查其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11 分部涉及香港財政司調查上市公司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12 分部容許申請法院指令，以對上市公司或財政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 及第 11 分部行使權力進行調查的相關股份施加限制。證監會已授出有關部分豁免，條件是新保誠將於上市文件及香港介紹後發出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須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予以知會證監會的權益，以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資料。

此外，新保誠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的第 41(4)及 45 段、附錄一 B 的第 34 及 38 段、附錄一 F 的第 30 段及 34 段以及附錄十六的第 12 段，理由為其已於本文件載列及將於香港介紹後發出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的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向其作出知會的該等權益，以取代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有關資料。

## 27.7 購回股份及存庫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新保誠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根據英格蘭法律可以在庫存中持有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未能持有有關股份將會對新保誠購回股份的正常安排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新保誠較其他倫敦上市的英國公司處於不利位置。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5)條有關新保誠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i) 新保誠就其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存庫股」）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存庫股）規例及上市規則，如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則或將獲授任何豁免，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ii) 如關於存庫股的英格蘭法例有任何變動，新保誠須於合理且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iii) 新保誠須於本文件內披露獲授的豁免，載列實施豁免的情況及條件等有關詳情；
- (iv) 新保誠須於敦請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年報及通函內確認遵守豁免的有關條件；及
- (v) 倘新保誠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不違反適用於新保誠在英國的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新保誠須遵守適用於存庫股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惟在當時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同意修改相關豁免或授予新的豁免除外。

根據公司法，持有存庫股並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權(i)出售該等存庫股換取現金，(ii)為了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存庫股，或(iii)註銷該等存庫股。如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該類別股份的現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公司不會因本身持有存庫股而享有優先購買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其中包括：(i)出售該等存庫股屬於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內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或(ii)公司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撥入僱員股份計劃。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出售該等股份的價格不得較公佈有關出售或同意配售該等股份時該等上市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從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折讓超過 10%，除非是根據先前存在的一般授權出售該等存庫股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又或經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以折讓價出售，則作別論。如公司註銷其任何存庫股，則亦須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上市規則第 12 章訂明有關存庫股的額外監管控制，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除於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在禁止期內（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出售任何存庫股換取現金或為了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任何存庫股，及(ii)在下列情況下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向英國市場發放有關消息：(a)公司因持有存庫股而獲配發紅股（如下文所述）及(b)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存庫股換取現金、為了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所持任何存庫股或註銷所持任何存庫股。如購回任何股份，公司亦必須在其關於購回的通知書內列明進行任何該等回購後將會或已經註銷的股份數目及將會或現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新保誠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新保誠亦須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此外，新保誠須於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並非通過市場出售存庫股換取現金，或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或並非根據新保誠上市股份全體持有人按相同條款獲得的機會出售存庫股的情況。

英格蘭註冊成立公司以存庫方式持有的股份仍屬該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的一部分。然而，公司不得就其所持的存庫股行使任何權利；特別是該公司無權出席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就其所持存庫股享有任何股息或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然而，如進行股本發行，則公司有權就其所持存庫股收取全數紅股。公司獲配紅股後可選擇將其註銷或以存庫方式持有，惟以存庫方式不時持有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其存庫股）面值的 10%。

### **27.8 英格蘭法律概要及查閱有關法例及規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海外發行人將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概要（「概要」）。

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毋須在本文件及新保誠於香港介紹後的其他所有上市文件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0(3)條的規定，理由是：

- (i) 新保誠於英格蘭註冊成立，須遵守英格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及董事權力的規例，而有關規例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至少相等；
- (ii) 鑒於英格蘭監管條文項下的相等股東權利與保障及董事權力，本文件不載列概要將不會影響投資者評估香港介紹是否可取；及
- (iii) 鑒於英格蘭與香港的監管條文相等，加上概要對投資者評估香港介紹是否可取並無效用，新保誠亦認為在上市文件載列概要所需的額外時間、成本及印刷篇幅造成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

新保誠根據下文載列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豁免，現於網站刊載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供投資者查閱。

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當地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就新保誠而言，有關法例或規則包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這些法例內容冗長而且不時作出修改。此外，這些法例透過互聯網隨時可以查閱。有關如何在互聯網查閱這些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十九部分的「備查文件」一節。新保誠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0(6)條的規定，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 **27.9 公司章程**

基於新保誠公司章程的現行規定，並考慮到相關的英國法定責任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要求大致上有相似效果，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新保誠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5、6(2)、7(1)、7(3)、8、11(1)、12及14段有關新保誠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要求新保誠通過敦請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嚴格遵守附錄三的有關規定，將與該等修訂對股東的相對利益不成比例。

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段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新保誠在根據新保誠的公司章程使用其權力通過在香港的報章刊登公告給予通知，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

新保誠的公司章程並不禁止但亦無令註冊地址位於英國以外地方的股東自動有權收到新保誠的通知。

然而，實際上新保誠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寄發通知。

關於新保誠公司章程規定的描述，請參閱本第十九部分第四段（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

### **27.10 購股權計劃**

香港聯交所已向新保誠授出豁免，毋須新保誠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下列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新保誠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新保誠英國 SAYE 計劃」）、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僱員）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非僱員）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新保誠英國 SAYE 計劃、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 SAYE 計劃及新保誠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統稱「新保誠 SAYE 計劃」）：

- (i) 第 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新保誠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 10%；
- (ii) 第 17.03(5)條規定計劃文件須載列於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必須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認購證券；及
- (iii) 第 17.03(9)條附註(1)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列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i) 新保誠 SAYE 計劃項下的新保誠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 (ii) 新保誠國際 SAYE 計劃及新保誠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項下的新保誠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可超過十年；及
- (iii) 根據新保誠 SAYE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持續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釐定，該行使價較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新保誠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之算術平均數折讓最多 2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 30 日內。

新保誠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運作該等新保誠 SAYE 計劃，將毋須更改任何該等新保誠計劃的規則（須符合上述授出的特定豁免）。

### **27.11 購股權計劃**

香港聯交所已向新保誠授出豁免，毋須新保誠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下列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如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7 段（股份計劃）所述），即新保誠向香港聯交所尋求新豁免及新保誠並無向香港聯交所延長授予 Prudential plc 的任何豁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新保誠的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當日公司普通股的 10%；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1)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列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期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i)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新保誠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可按其規則釐定，將為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一天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的新保誠股份中間市場報價。

### **27.12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

如任何人士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認購新保誠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節第 27 段，新保誠須於本文件及根據附錄一 B 第 25 段及附錄一 F 第 21 段在新保誠於香港介紹後刊發的各份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

- (A)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新保誠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
- (B) 授出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
- (C)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 (D) 根據購股權認購新保誠股份及／或其他股本須支付的價格；及
- (E) 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目前並無有關新保誠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然而，根據保誠的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SAYE 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約達 5,549 名。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SAYE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 14,213,325 份尚未行使，涉及保誠 14,213,325 股股份（佔保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56%）。由於在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的 SAYE 計劃將取代 SAYE 計劃，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附錄一 B 第 25 段及附錄一 F 第 21 段有關披露的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理由是（其中包括）鑒於承授人數目眾多，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對新保誠做成繁重負擔，條件是新保誠須於本文件及新保誠於香港介紹後刊發的各份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根據全部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新保誠股份總數；
- (B) 授出購股權支付或應付的代價或代價範圍；
- (C) 所授出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或行使期限範圍；
- (D) 按購股權所授出新保誠股份的應付行使價或行使價範圍；及
- (E) 遵守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披露規定。

此外，於披露其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時，新保誠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

### **27.13 進一步發行證券**

經考慮供股及計及新保誠為一家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受監管規定規限的金融機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事實後，新保誠透過發行股份來維持籌資或融資收購的靈活性相當重要。新保誠因此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規定。

### **27.14 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5.06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遵守有關刊發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 5.06 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理由是(i)新保誠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而物業構成保誠集團總資產並不重要的部分；(ii)基於保誠集團所持物業並不重要，加上大部分所持物業用作支援保險業務，對保誠集團的經濟風險及利益流入有限，故要求新保誠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既不必要亦不適當和不切實際；(iii)本文件所載有關物業的資料將有助股東及公眾人士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新保誠的證券；(iv)要求新保誠遵守以上規定將涉及編製關於超過 1,200 項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預計英文文本將超過 2,400 頁；及(v)就上文(i)至(iii)項所載理由而言，尋求該豁免並無與香港聯交所的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2.03 條項下的整體原則互相矛盾或衝突。

### **27.15 持續關連交易**

AIA 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於新保誠在香港上市後構成新保誠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保誠已就經擴大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參見供股章程第八部分（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第 12 段（關連交易）。

### **27.16 上市規則第 8.17 條**

新保誠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理由是新保誠的公司秘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協助公司秘書的新保誠的助理公司秘書具備資格及經驗，能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所需的秘書職責。

### **27.17 董事配發新保誠股份的授權**

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6)條。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新保誠董事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授權（「551 條授權」）後，方可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該授權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期。以往的投資者保障委員會指引，如由英國保險業協會（「英國保險業協會」）發出的該等指引，已將 551 條授權的數額限於最多為新保誠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包括優先權及非優先權發行，不論是否以現金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保險業協會宣佈，其將繼續慣常考慮配發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新股份數額的授權要求。然而，英國保險業協會表示，其亦將慣常考慮配發額外三分之一股份的授權要求，而該額外數額將僅適用於全數優先權發行，且該授權僅於一年內有效。作為增加董事問責性的一項措施，英國保險業協會規定於取得 551 條授權以發行額外三分之一股份時，以及於(1)授權所動用總數超過三分之一；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以全數優先權發行形式的發行，而所得款項超過發行人發行前市值的三分之一，則英國保險業協會將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作出相關發行的決定後希望留任的，在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6)條對英港雙線上市公司的實質影響為將可取得的 551 條授權的最大數額限於 50% 的較低門檻，而非根據新訂的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可尋求的三分之二的限額。這使新保誠於其在香港上市後較其他英國上市公司潛在上為不利的地位。

為使新保誠可處於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同等的地位，並計及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新保誠建議：

- (i) 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在香港介紹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新保誠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 (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其股東身份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新保誠進一步供股，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6)條，新保誠毋須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a. 新保誠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 50%；及
  - b. 倘任何新保誠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其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 **27.18 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 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初稿各兩份，連同預測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基於以下理由：(i)本文件並無載有盈利預測；(ii)新保誠已於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交易所市場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廣泛的分析研究；及(iii)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規定，倘新保誠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預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發表公佈，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 **27.19 物業估值報告**

新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就刊發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授出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6 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的規定，理由是(i)新保誠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而物業構成保誠集團總資產並不重要的部分；(ii)基於保誠集團所持物業並不重要，要求新保誠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既不必要亦不適當和不切實際；(iii)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物業的資料將有助股東及公眾人士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新保誠的證券；(iv)要求新保誠遵守以上規定將涉及編製關於超過 1,200 項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預計英文文本將超過 2,400 頁；及(v)就上文(i)至(iii)項所載理由而言，尋求有關豁免並無與香港聯交所的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2.03 條項下的整體原則互相矛盾或衝突。

## **28.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新保誠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英國。買賣新保誠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購買及賣方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新保誠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印花稅按所轉讓新保誠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 0.1% 徵收。換言之，買賣香港股東名冊上新保誠股份的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 0.2% 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 港元。

透過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因此，轉移透過

CDP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上文第十八部分第2.3段對香港印花稅的說明。

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的所有人士應預期將須就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進行的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人士應諮詢其經紀、託管商或專業顧問，以了解為向其徵收香港印花稅而可能制訂的程序的資料。

除非新保誠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派付予名列其股東名冊的新保誠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該等新保誠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2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新保誠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新保誠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新保誠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新保誠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結算日期後翌日（T+3日）或（倘於T+3日未能切實可行地進行）其後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日起徵收罰款。

聯交所交易中各交易對手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為總交易金額的 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於交易日後第三個英國營業日交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 3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保誠的綜合年度賬目將符合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新保誠的獨立賬目將按照英國公認的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目前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均符合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保誠將須於其年報內載入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並且以方便投資者理解其財務表現的形式闡述當中的重大差異，而倘新保誠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1. 其他資料

### 31.1 香港保薦人

香港保薦人已代表新保誠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新保誠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新保誠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保薦人的聯屬公司與新保誠在收購事項及供股方面有業務關係，即：

- 擔任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 擔任供股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 作為收購事項優先債務融資的安排人；

- 根據與保誠簽訂的協議，聯席牽頭安排人將提供所承諾的 54 億美元混合資本融資，並將於保誠要求時認購供股章程第五部分（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中第 3 段（收購事項的代價）所述的二級下層資本票據及／或二級上層資本票據，及／或提供二級下層資本貸款及／或二級上層資本貸款；
- 聯席牽頭安排人已訂立供股章程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中第 5 段（監管資本(IGD)）所披露的次級債務融資；及
- 根據保誠、瑞信（作為供股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Cashbox Co」，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澤西公司，預期保誠將於其中持有已發行股本的 89%）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就供股及供股附帶事項訂立的多項安排，(i) 作為 Cashbox Co 已發行普通股本 11% 的持有人及(ii) 於向 Cashbox Co 支付就供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後，作為 Cashbox Co 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瑞信於 Cashbox Co 的股權預期僅持續一段有限時期，即自簽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起計直至供股項下接納的最後日期後滿一段短時期（預期約為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倘供股未能進行，則預計將於保誠與瑞信預期將就有關股份訂立的認購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終止。

預期香港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會因收購事項及供股的職務而按慣例收取包銷佣金、其他安排及顧問費。香港介紹在任何方面均毋須待收購事項、供股或其他相關融資交易完成方可作實，反之亦然。

儘管香港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與新保誠存在上述業務關係，但香港保薦人認為，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而言，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其與新保誠的獨立性。

### 3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新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新保誠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新保誠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有關的上市或買賣准許。

董事已獲告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無須在香港承擔遺產稅責任。

### 3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或提述納入本文件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倫敦 KPMG Audit Plc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的 Trevor Jones 及 Nick Dexter	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

## 31.4 專家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倫敦 KPMG Audit Plc、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KPMG LLP 均已就刊發本文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香港保薦人透過其聯屬公司持有保誠約 1.43% 的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並持有上文第 31.1 段（香港保薦人）所披露的權益。除第 31.1 段（香港保薦人）及本第 31.4 段所披露者外，第 31.3 段（專家資格）中列名的人士概無擁有新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新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1.5 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保誠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的實物副本可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45 樓）索取。

## 32. 同意書及責任聲明

### 32.1 同意書

KPMG Audit Plc 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A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節及 D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2(f) 條而言批准載有該報告的本文件該部分內容。

KPMG Audit Plc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並已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5(2) 段而言批准該報告的內容。

KPMG LLP 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C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顧問精算報告，並已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2(f)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5(2) 段而言批准該報告的內容。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提述形式納入其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2(f) 條而言批准載有該報告的本文件該部分內容。

### 32.2 責任聲明

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R(2)(f) 條而言，KPMG Audit Plc 就於本文件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A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節及 D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承擔責任，並據其所深知，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該等報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

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R(2)(f) 條而言，KPMG Audit Plc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

其報告承擔責任，並據其所深知，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該等報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

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R(2)(f)條而言，KPMG LLP 就於本文件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自供股章程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C 節以提述形式納入其顧問精算報告承擔責任，並據其所深知，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該報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

就售股章程規則第 5.5.3R(2)(f)條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於本文件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提述形式納入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 AIA Group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承擔責任，並據其所深知，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該報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

### **33. 香港合規顧問**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新保誠已委任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將協助新保誠，並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向新保誠提供指引及建議。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新保誠股份的香港介紹日期開始，直至新保誠就香港介紹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34. 股東名冊之間的新保誠股份轉移登記手續**

#### **34.1 登記**

根據英格蘭法律，新保誠的股東名冊主冊由證券登記處存置於英國。就介紹新保誠股份至香港聯交所而言，新保誠將設立香港股東名冊，並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根據英格蘭法律，香港股東名冊僅可包括定居於香港的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包括代名人公司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所獲發行的新保誠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所有其他股東所獲發行的新保誠股份則將會登記於新保誠的英國股東名冊。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新保誠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會註明新保誠股份乃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

新保誠將會於英格蘭存置一份香港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有關資料。有關副本將與英國股東名冊存置在同一地點以供查閱。新保誠亦將會於香港存置一份英國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有關資料。有關副本將可供查閱，如同香港股東名冊副本亦可於英國備查，且形式與在香港查閱香港股東名冊相同。

就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新保誠股份的有關股票而言，除非另有要求，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以代表其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全部股權。

#### **34.2 股東名冊之間的新保誠股份轉移手續**

##### *自願辦理股東名冊之間的新保誠股份轉移手續*

凡所持有的新保誠股份為登記於英國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可隨時向證券登記處索取申請表，要求將其名下新保誠股份轉至香港股東名冊。有關股東須將填妥的轉移申請表連同有關股票（除非於 CREST 持有新保誠股份並且該股東已於下文所述同日透過 CREST 作出股份提取指示則除外）及有關費用的支票一併交回證券登記處，而證券登記處則會安排將有關新保誠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惟有關股東必須提供一個香港的登記地址。

凡於 CREST 持有的新保誠股份，必須從 CREST 提取，方可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因此，除提交轉移申請表格外，透過 CREST 持有新保誠股份的任何股東須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前安排透過 CREST

系統提交股份提取指示，並列明將會由CREST提取的新保誠股份數量以及於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前在英國股東名冊上登記就該等新保誠股份所登記的姓名及地址。同樣地，凡所持有的新保誠股份為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申請表，要求將名下股份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費用的付款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後，該處會安排將有關新保誠股份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新保誠股份在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 **強制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股份**

凡將任何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新保誠股份過戶予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會自動導致有關新保誠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強制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有關股東將獲通知，知會其名下新保誠股份將存置於英國股東名冊，並會獲證券登記處發出新股票。同樣地，倘有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在更改地址後其登記地址不再在香港境內，其新保誠股份會自動由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會被要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所有有關股票以作註銷，而證券登記處則會獲知會發出新股票。

#### **有關該計劃的股東名冊間轉移暫停**

英國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名冊間的轉移將因該計劃而暫停一段期間。暫停期間為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英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英國時間）至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英國）及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香港）。

任何於英國暫停期間開始時辦理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將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完成於香港股東名冊的登記。同樣，任何於香港暫停期間開始時辦理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將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完成於英國股東名冊的登記。